

经济管理系教师履职尽责实施方案 (试行)

本方案通过建立健全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导向清晰的激励机制与工作规范,引导全体教师将个人职业成长与系部事业发展紧密结合,共同营造“潜心教学、协同共进、研学相长”的优良教风与和谐生态,为推进职业教育“五金”建设、争创“新双高”提供有力支撑,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进一步激发全系教师的内生动力与发展潜能,强化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的使命担当,经济管理系特建立本方案。

二、教师职责范畴

(一) 师德师风

始终坚守师德底线,以德立身、以行立教,做到为人师表、言行雅正。自觉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,在课程思政、学术规范、师生交往中体现高尚情操与人格魅力,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师德师风不正者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(二) 教育教学工作

1. 服从系部排课安排,保质保量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,严格遵守教学规范,确保课堂教学质量。

2. 按要求、按时上交各类教学资料，包括教学计划、实训计划、学生成绩册、教学小结、填报教务系统、出具补考试卷等。

3. 服从专业组安排，参加系部、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讨、听课评课、教学培训等活动。

4. 制定并落实个人专业发展规划，主动参加各类培训、到企业开展实践进修，努力提升“双师”素质。

5. 在系部文化建设和青年教师“传帮带”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三、推进教师“一专多能”培养路径

经济管理系目前面临着专业优化任务紧迫、内涵建设压力大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快、生师比失衡等诸多困难，更加需要全系教职工团结一致，共同攻坚克难。因此，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，需要在其他工作任务中承担起职责，切实推进教师“一专多能”培养路径，具体实施如下：

（一）承担行政坐班工作

由个人提出申请、各聘任部门初评、系党总支、党政联席会讨论，双向选择后聘任到行政坐班岗位。（经济管理系行政坐班部门有：办公室、团总支、教务科、学管科、实训室等部门）

（二）承担班主任工作

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学管科进行初评，系党总支、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聘任后开始担任班主任工作，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必须认真履职尽责，试用期为一个学期。

（三）其他自选完成工作

1. 党支部工作（限中共正式党员）

(1) 根据教工党支部、学工党支部的实际工作需要，通过个人申请、党支部书记初评、党总支讨论后决定下一届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其他委员人选；

(2) 当选党支部委员后，按照党章规定，定期召开“三会一课”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组织政治理论学习；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按时收缴党费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完成各项党建工作任务。规范做好会议记录，确保组织生活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2. 科研与社会服务职责

(1)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基本任务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、教改课题。

(2) 结合专业发展，主动参与校企合作、技术咨询、社会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。

(3) 积极参与系部组织的学术交流、产学研对接等活动。

3. 参与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

包括：各级别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，如：“三教改革”项目、“金课”建设、教材建设（含“金教材”开发）、教学比赛、教学资源库建设等工作。

4. 其他系部活动（详情见表1）

（四）择优项目

承担各级别技能大赛指导、“双创”竞赛指导、社团指导等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为科学分类教师工作类型、量化教师工作量、鼓励教师将自身发展融入系部事业，特制定经济管理系工作分类与积分规定，50岁以下教师在“一专多能”任务中，积分需达到**50分/学期**，未达标者，择优项目不能申报，并在评优评先、排课、职称推荐等活动中予以限制。各工作任务积分见表1。

表1 经济管理系工作分类与积分规定

工作类型	详细说明	积分规定	备注
行政坐班	按系部安排行政坐班，承担相应部门行政工作。	行政坐班并按要求完成工作：50分/学期。	
专业主任	担任专业主任（副主任），按照专业主任（副主任）考核要求完成工作。	1. 担任专业主任（不坐班）并按要求完成工作：50分/学期； 2. 担任专业副主任（不坐班）并按要求完成工作：40分/学期； 3. 获得院级专业主任考核“优秀”等次：10分/学期。	自选项目
班主任（辅导员）	1. 完成班级常规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学生关怀等工作； 2. 组织班级集体活动或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； 3. 所带班级学生无重大违纪、安全事故。	1. 担任班主任并按要求完成工作：40分/学期/班； 2. 所带班级获得集体表彰：院级及以上10分/次； 3. 班主任获得院级以上个人表彰20分/次。	

<p>党支部书记/委员</p>	<p>1. 完成党支部基本工作（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党员发展等）； 2. 组织党建活动或承担党建项目申报、宣传工作。</p>	<p>1. 按要求完成工作：支部书记 40 分/学期，其他委员（含副书记）30 分/学期； 2. 所在支部获得集体表彰：省级 30 分/项，市级 20 分/项，院级 10 分/项（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按 0.3, 0.2, 0.1, 0.1, 0.1 分配）。</p>	
<p>科研工作</p>	<p>1. 主持或主要参与各级别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； 2. 发表学术论文(核心期刊、CSSCI、SCI/EI 等)； 3. 出版教材/专著。</p>	<p>1. 科研项目/课题：市级以上 50 分/项，院级 40 分/项，横向按到账经费每万元 10 分； 2. 发表论文：权威 100 分/篇，核心 60 分/篇，普刊 40 分/篇（知网可查）； 3. 出版教材/专著：公开出版使用 50 分/部，校本教材 40 分/部。 (以上项目前三名按 0.5, 0.3, 0.2 分配，未结项的按 50%计算，结项后计算剩余 50%)。</p>	
<p>教改项目</p>	<p>参与院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改项目(含课程建设、教学比赛、资源库建设等)。</p>	<p>参与项目：市级以上 50 分/项，院级 40 分/项（前三名按 0.5, 0.3, 0.2 分配，未结项的按 50%计算，结项后计算剩余 50%)。</p>	
<p>系部文体活动</p>	<p>1. 各类运动会； 2. 团总支安排的各项文化类活动。</p>	<p>1. 参加且按要求完成，40 分/项； 2. 指导学生获奖省级 40 分/项，市级 30 分/项，院级 20 分/项；（一等奖 1，二等奖 0.8，三等奖 0.6）。</p>	
<p>系部统一活动</p>	<p>1. 全体教职工大会； 2. 教研组活动/会议； 3. 系部监考； 4. 分类招生活动； 5. 招生宣传； 6. 外部培训/会议； 7. 系部其他集体活动(如合唱、太极拳、广播体操比赛等)。</p>	<p>1. 系部集体活动，参加且按要求完成，30 分/项，获得一等奖 15 分/项/人，二等奖 10 分/项/人，三等奖 5 分/项/人； 2. 系部统一集体活动由系部统筹安排，每缺勤一次-1 分。</p>	

五、管理机制

由各部门建立教师个人职责积分档案，积分结果每学期公示，接受全体教师监督。特殊贡献或未列明事项，由系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核定相应积分。

六、激励机制与支持保障

绩效挂钩：将教师职责积分与系部二次绩效分配直接挂钩，对超额完成、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倾斜；

发展倾斜：在各级各类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审推荐、外出培训进修等方面，向履职积分高、贡献突出的教师倾斜；

资源支持：系部积极为教师履行职责创造条件，包括提供必要的平台、经费、信息及协调支持；

荣誉表彰：推荐“优秀教师”“优秀班主任（辅导员）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评选活动，增强教师的荣誉感和归属感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2.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3. 试行期间将结合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。

